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745桃園市新屋區民有二路二段
100號

承辦人：註冊組組長 陳央才

電話：034768350#212

電子信箱：walingchen@mail.dpjhs.tyc.
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坡國教字第112000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2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

(376439634X_1120003284_ATTACH1.docx、376439634X_1120003284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2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
題研究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112年4月24日桃教資字第11200310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研究團隊可參考下列研究方向，但不限所列舉之研究
項目，配合實際服務之教育現場狀況，擬定研究計畫，惟
均需經審查通過後方給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研究類別：

(一)科學展覽活動研究與指導：擬定科學研究專題並輔導中
小學生積極投入科學展覽研究活動。『請貴校預計下學
年度參加科展的團隊務必參加。』

(二)108課綱：科學教材、教法及評量等專題研究。

(三)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與推廣：各區域特性之科學教學
資源調查、鄉土性科學教材的研究。

教務處

112/05/19 12:47



1120003603

有附件



(四)其他有關科學教育專題之研究（如能源、生態調查、永續、數學、防災、海洋教育等）。

四、申請單位：以學校單位提出申請，可一人或組織團隊工作坊，每隊最多以四人為限。

五、辦理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教師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各校申請計畫請於112年6月14日(二)(郵戳為憑逾時不候)前逕送(寄)大坡國中，計畫須附下列書面資料（A4紙張、縱向橫書，字型為標楷體12）：

- 1、報名表(計畫附件一)
- 2、計畫主持人資料表(計畫附件二)
- 3、計畫摘要(計畫附件三)
- 4、經費概算表(計畫附件四)
- 5、授權書(計畫附件五)

(二)初審於112年6月16日(五)上午9:00於大坡國中會議室進行，以口頭報告的方式辦理（口頭報告時間為5至10分鐘）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1、計畫主題之適切性、多元性及創新性。
- 2、研究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。
- 3、預期完成之項目、具體成果及效益。
- 4、主持人研究表現、執行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。
- 5、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。

七、凡通過審查之學校請於112年11月31日前將成果冊、成果電子檔光碟（含ptt檔）及原始支出憑證簿，逕送桃園市立大

坡國民中學(逾時取消補助)，再由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辦理經費核撥核銷。

八、預定於112年12月底前辦理複審，除書面成果及相關媒體資料外，並由各研究團隊進行成果報告，聘請評審進行評選。

九、參與本活動之初審及複審人員，請貴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、附件檢附桃園市112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進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(內含申請相關表件)。

十一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大坡國中陳淑芳教務主任及陳央才組長，電話：03-4768350分機210或2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